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林豫萱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80
傳真：02-27256372
電子郵件：au599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330902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海洋鮮聞教材全國試用辦法1份 (33429198_113309027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海洋教育議題數位教材開發計畫（第二期）113年
海洋鮮聞教材全國試用辦法」，請轉知教師申請試用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3年8月28日海師培字第
11300206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各級學校強化與實踐海洋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，教
育部訂定旨揭海洋鮮聞教材全國試用辦法。

三、教材試用辦法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即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止，教師完成教學後請填寫下列
試用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gLcJxL4Hawh2Q8Tv9>

（二）113年度限額20位，如額滿將提早結束活動，詳細內容請
參閱附件。

（三）本案聯絡人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周專員，
聯絡電話：（02）2462-2192分機2070、電子郵件：
cycc98@email.ntou.edu.tw。



和平高中 1130829



NBAA1136009343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電文
交換章
2024/08/29
11:58:19

裝

訂

線